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張立蓁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13041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各1份

(20235914\_1113041815\_1\_ATTACHMENT1.odt、20235914\_1113041815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申請書等相關表件1份，欲申請者請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檢附相關申請表件1式9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函送本府教育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、市營事業機構及依法於本市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；獎勵方式為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欲申請者，請填具旨揭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限函送本府教育局審查。
- 三、另請本府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及依法於本市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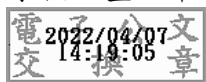
芳和實中 1110407



\*OFAA1116002846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(教育局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